

浅析大数据时代如何提高法院司法公信力

陈韞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摘要：现今互联网时代快速发展、社会逐步进入大数据时代，这种以高速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信息社会给法院工作带来了新机遇与新挑战，让司法与社会大众的生活更为密切。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演变，公民对司法的期望不断增加，而法院工作的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充分等问题日益突显。在新形势下，推动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成为法院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运用大数据思维，应对案件审理、判决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关键词：信息社会；社会矛盾；大数据；司法公信力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09.123

一、司法公信力的概念、价值、现状及原因

（一）概念

“公信力”一词源自英文词汇“Credibility”，其含义涵盖了对事件报道、解释和辩护的信任，以及对个体行为负责并对问题进行质疑的态度。《现代汉语词典》将“公信力”解释为“公信力”。关于司法公信力的定义，学界存在分歧，一些学者认为，司法公信力指的是公众对国家司法权的行使过程和影响所持的信任和尊重；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司法公信力是指一种能够引发大众服从和尊敬的公共权力，体现在司法权力获得民众信任和信赖的能力上；还有学者提出，司法公信力是一种动态的、平衡的互动和评估。尽管上述观点对司法公信力的定义存在差异，但它们都表明了司法公信力的核心实质即为民众对司法的信任。美国学者波尔曼曾经说过：“如果没有人相信，那就是一个空壳子。”这句话准确地概括了正义的本质即为信任。

（二）我国司法公信力现状及原因

从终极意义上来看，司法公信力应该体现在公众对司法、司法进程及其成果的尊重和信任，这种尊重和信任关系到司法自身向公众展示的公正和透明性。目前，社会对司法的要求日益提高，而法院工作的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不能解决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因此，我们的司法公信力状况并不乐观。

1. 中国司法公信力现状。罗斯科·庞德曾说“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不满可谓源远流长”。我国司法改革二十多年以来，取得了不少成就，但在改革进程中亦存在着许多问题。首先，民众在面临问题时往往会选择上访，这部分原因在于民众普遍认为政府内部存在“官官相

护”的现象，因此更倾向于求助于上访途径，而不是信任法律制度，导致对法律的信任程度较低。其次，大数据时代的兴起加速了信息传播速度和信息量的增加。某些新闻媒体为了吸引眼球，经常对案件进行揣测报道，甚至发布不实消息，误导公众，引发负面舆论，进而影响法院的公正审判。这种现象也导致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任度降低。

二、大数据的含义及重要意义

（一）含义

从“BIG DATA”的英文中衍生出了大数据。高德纳（Gartner）是一家研究大数据的公司，其定义如下：“大数据”是一种新的处理方式，旨在应对海量、高增长率和多元化的信息资产，从而提升决策能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二）法院运用大数据的重要意义

全国3500多家法院，每一件案件都有当事人，年龄、职业、住址、适用法律、裁判结果等信息。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各类案例积累了丰富的资料。若能对这些数据进行有效的挖掘和应用，将显著提高案件处理的效率，增进司法的公信力。

1. 审判工作正朝着专业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在建立行之有效的大数据应用体系之前，法官在案件审理和判决方面主要依靠法律制度，经常出现同案异判的情况，这影响了司法权威。通过利用大数据，建立审判辅助系统和案件质量评估系统，对提升案件准确性和确保法律适用的一致性都有很大帮助。在此过程中，各地法院能够共享案件数据资源。这使得审判辅助系统和案件评估系统能够成为法官办案的重要参考和辅助工具。

2. 缓解执行难，各机关资源共享、省时省力。大数据时代未开启以前，执行不到位一直是法院的一个老大难问题。自提出大数据概念以来，公检互联、法检互联的建设提高了办案效率，亦优化了政法系统资源。同时，法庭还积极与银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展开协作，对社会信用体系和财产登记系统进行了完善，消除了信息壁垒，提升了案件执行的成功率，减少了因“执行难”而对司法公信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运用大数据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现实路径

(一) 发挥各应用系统智能优势，为法院工作提供保障

人们对司法的期待不应削弱，也不应迟迟未得到满足的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最后防线。利用过去几年积累的大量数据，可以在审判过程中进行整合，与正在处理的案件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类似案例的裁决文书以及在线生成的文书模板等方式。这些手段可以尽量减轻法院工作人员的负担，缓解“案多人少”的问题。上海法院自主研发了一套“官审智能助手”，利用大数据技术，积极推送相关案例、指导性案例和法律法规，为法官提供个性化、精确化、智能化的服务，具有一定的价值。

(二) 推进司法信息化、公开化，全面落实智慧法院建设

自2016年开始，最高院提出建设“智慧法院”，要求“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享服务”，各地法院已展开积极相应。智慧法院的全面落实，需要：

1. 建立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进一步将各种庭审活动、办案规则、司法解释向社会公众开放。通过采用在线立案、异地审理和庭审直播等多种方式，引导公民通过合法途径捍卫自身权益，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确保审判过程公开透明。这样一来，能够让普通民众更清晰地了解审判结果，减少其对判决结果的怀疑。上海法院积极打造的“诉讼服务中心”、“12368智能诉讼服务平台”和“律师服务平台”，为法院与当事人之间建立了一座沟通的桥梁。

2. 为市民提供判决书及历史卷宗，以供公众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作为全球最大的审判文书网站，同时也

面临着公众认知度不足、系统流畅度低、利用率不高等问题。因此，可以在网络上建立一个反馈平台，及时将公众意见或信息内容反馈给相关部门，将判决书上传至网上，形成一种促进改进的机制。同时通过用户访问、游览的行为数据，推测用户对司法信息的偏好，进而调整页面布局。

(三) 加强法治宣传，拓展社会监督

法院一方面应该规范公开渠道，现不少法院已积极开展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可以通过前述平台可宣传工作进展，普及司法知识，利用大数据预判舆情趋势，分析某一事件的关注情况、传播深度、网民情绪等因素；发布过程中注重信息的准确性、连续性、与大众的互动性。基于上述研究成果，澄清真相，并积极融入社会舆论，通过信息透明度和合理导向，预防社会大众对正义的负面影响。针对可能引发或导致社会公共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舆情信息，应在最短时间内发布预警信号，并在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情感激化或公众对司法公信力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基于准确的信息公开，可建立司法公开机制，促进法庭与传媒之间理性对话，并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四) 重视复合型人才培养

大数据时代的开启，信息化建设的推动，不仅需要信息技术而且需要信息人才。这类信息专才并非仅仅懂得传统IT技能的人才，而是具备丰富的法学知识和大数据思维，能够科学运用的复合型人才。一方面，需要将法学情报学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纳入培训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合作加速培养工作；另一方面，法院干警需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技能以满足时代需求。大数据系统的应用使案件处理更加高效，数据录入更加准确；在学习大数据应用系统的理论知识同时，要注重实践应用，真正提升专业能力。只有那些既精通业务又具备良好素质，并能合理运用适用法律的人才，才能提升司法公信力。而要建立司法公信力，则需要淘汰那些不愿意或无法提升业务能力的警员。

四、大数据中应注意的问题

大数据的应用不仅为法院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依据，也通过各个应用系统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司法公信力。但同时，大数据依赖于系统数据的完善和每位干警

的素质，因此必须做好应对工作来防范风险。

（一）提高数据完整度、确保数据真实性

尽管最高院对建立开放、灵活、透明、便利公众的阳光司法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某些机构、特定数据，因技术支持不足或关注不够，导致数据开放水平不足，法律大数据的完整性仍待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安、检察等司法行政机关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也有待改进。长此以往将导致“信息孤岛”现象越发严重，制约法律大数据的发展。同时，录入的数据亦具有欺骗性，眼见不一定为实。传统数据采集一般均采用事后采集、人工录入的方式，采集过程中录入人员主观原因刻意伪造数据或数据版本更新不及时等原因均会导致数据失真。例如，各法院的自身网站上的通讯录记载的系各法院自身干警人员及联系方式，但通讯录人员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往往只能通过法院技术科来执行。现实中，“法官难找”的问题往往也是因为各法院干警调动后未及时通知技术科更新通讯录，导致兄弟单位间找不到人的情况时有发生。事实上，这个法院生活中存在的小问题通过及时的数据采集完全可以避免。因此，应该建立一套司法数据适时采集系统，让法院干警在日常生活中动动鼠标、敲敲键盘所产生的数据就能及时采集，整合法律大数据资源，并通过新兴技术提炼有价值的信息，为司法所用。要舍得打破原来的僵化、惯性思维，注重实用性与创新性的统一，在信息设置、体系构建、数据存储、挖掘分析等方面，始终贯穿实事求是的思维，为法院管理和司法决策提供有实质性的参考资料。

（二）提高干警保密意识、完善保密制度

大数据应用系统的使用，数据的录入，要求法院干警在工作时更加细心。而随着数据获取的越来越多，这些大数据必将涉及用户隐私安全等问题。若未妥善处理，不仅泄露个人隐私严重时有可能会泄露国家秘密和重要情报，后果是不可想象的。这需要法院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基础数据的核心价值和潜在利益，强化信息安全意识，预防泄密事件的发生。同时需要将保密检查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及时出台相应政策以及规范应急处理措施，一旦数据信息被盗用、滥用、乱用，即可启动对应的应急措施在最快时间内将泄密程度降至最低、对于

泄密人员进行严格查处，更甚者承担刑事责任。

五、结语

在我国司法改革不断推进的背景下，提升司法公信力已成为当今改革的核心目标。积极响应社会对司法公信力的期望，是满足民众对司法品质不断提升的迫切需求。在信息化浪潮的冲击下，法院从业人员亟须更新观念，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为指导思想，主动将信息化技术运用于审判、行政和监察等诸多领域，以实现数据整合、流程可视化和管理精细化。在此基础上，发展辅助管理手段，使司法决策和管理更具科学性，为更多有效司法措施的实施奠定基础，从而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参考文献

- [1] 高铭宣、陈璐，《略论司法公信力的历史沿革与现实途径》，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7期。
 - [2] 郑成良、张英霞，《论司法公信力》，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 [3] 关玫，《司法公信力初论—概念、类型与特征》，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4期。
 - [4] 黄金兰，《我国法律信任培育的基本路径》，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第60页。
 - [5] 张卫平，《锁话司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2页。
 - [6] 《6个用好大数据的秘诀》，载《中国大数据》2016年2月2日。
 - [7] 季金华，《司法公信力的意义阐述》，载《法学论坛》2012年第9期第85页。
 - [8] Wilmer, Lambert A. Our Press Gang; or, A Comolete Exposition of the Corruptions and Crimes of the American Newspaper. JT Lloyd, 1860.
 - [9] See Chemerinsky, Erwin, “The Supreme Court, Public Opinion, and the Role of the Academic Commentator.” S. Tex. L. Rev. 40 (1999): 943
- 作者简介：陈韞鏐，1990年3月26日，女，汉族，上海，本科，法官助理，主要研究方向或者从事工作：民事案件。